

在中国工作的外籍人士个人所得税

随着经济合作关系的加强以及外商在大陆投资增加，越来越多外籍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本文将对在中国工作的外籍人员应纳个人所得税问题进行总体阐述。

纳税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纳税个人依据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区分为居民和非居民。工作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外籍人员可能属于居民，也可能属于非居民。根据此税法基本原则，居民纳税个人其所取得的应纳税所得，无论是来源于中国境内还是中国境外任何地方，都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而非居民纳税个人，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个人是指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或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非居民纳税个人是指习惯性居住地不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或者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

所谓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365 日。临时离境的天数不予扣减。这里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总而言之，外籍人员提供服务所的应纳税范围取决于在中国境内居住的时间长短。非居民纳税个人（居住不满一年）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为了计算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当月境内境外支付的收入均应考虑进来进行比例分配计算。尽管如此，若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不满 90 日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183 日的个人，由中国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是由该雇主的中国境内机构负担的所得，免于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纳税个人（居住满一年），其所取得的应纳税所得，无论是来源于中国境内还是中国境外任何地方，都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月境内境外支付的收入均应考虑进来进行比例分配计算。居民纳税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超过 5 年后，第 6 年的时候要就来自于世界范围内的所得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若第六年限制在中国境内的居住时间使其不满一年，则五年的居住时间链条打断，而来自于海外的收入则不需要向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担任中国境内企业高层管理职务的个人，其取得的由中国境内企业支付或者承担的所得，无论其在何处履行职务，均应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人员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包括担任中国境内企业高层管理职务的个人）可以归纳为：

居住时间	在中国境内提供服务	在中国境外提供服务	在中国境外提供服务	在中国境外提供服务
支付方式	由中国境内企业承担/支付的收入	由中国境外企业承担/支付的收入	由中国境内企业承担/支付的收入	由中国境外企业承担/支付的收入
少于 90 或者 183 天	应纳税	不用纳税	不用纳税	不用纳税
多于 90 或者 183 天，少于一年	应纳税	应纳税	不用纳税	不用纳税
多于一年少于 5 年	应纳税	应纳税	应纳税	不用纳税
超过 5 年	应纳税	应纳税	应纳税	应纳税

应纳税所得额与税率

应税所得包括工资、薪金、住房补贴（超过法定部分）、奖金、退税、股票期权所得、遣散费（超过法定部分）等等。外籍人员每月准予扣除的费用标准时 4,800 元人民币，非外籍人员的扣除标准为每人每月 1,600 元人民币。

应税所得额的计算要剔除月标准扣除额。

个人所得税适用 5%-45%超额累进税率，应税所得额分为大于人民币 500 元到大于人民币 100,000 元等不同级别。

级数	含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500 元的	不超 475 元的	5%	0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超过 475 元至 1,825 元的部分	10%	25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超过 1,825 元至 4,375 元的部分	15%	12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4,375 元至 16,375 元的部分	20%	375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超 16,375 元至 31,375 元的部分	25%	137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超 31,375 元至 45,375 元的部分	30%	3375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超 45,375 元至 58,375 元的部分	35%	637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超 58,375 元至 70,375 的部分	40%	10375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超 70,375 元的部分	45%	15375
---	-----------------	---------------	-----	-------

例如：

外籍人员固定月工资人民币 30,000 元应纳税所得税

= RMB (30,000 - 4,800) X 25% - 1,375

= RMB 4,925

纳税申报及支付

一般而言，个人所得税由单位（中国设立）向税局按月代扣代缴。但是国务院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制定了《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按此规定，以下人员（a-e 类）均应向税局自行申报个人所得。

- a.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
- b. 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的。
- c.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d.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的人。
- e. 规定国务院的其他情形

以上人员应自行申报纳税，不管其所得税是否已经支付。但是，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一年则不需要自行申报纳税。

申报期限

自行申报纳税的申报期限在纳税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